

# 农户信贷资金的供给与需求分析

中国政策研究会 陈凡 (Mr. CHEN Fan)

2003.10.

**摘要:** 金融改革试验的设计和成功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金融市场的充分理解，特别是对农户的信贷需求、资金的使用、利率的承受能力以及现有的信贷供给(包括正规和非正规信贷供给)的了解。本报告的分析主要基于我们于 2002 年 1 月对四川省西充县两个行政村 472 个农户的调查，重点讨论不同经济状况农户的：①信贷供给与信贷能力；②参与信贷市场的状况；③信贷资金的使用；④收入构成与信贷资金的需求。

## 一、农户信贷资金的供给

### (一)农户对信贷供给的评价

在我们所调查的 472 个农户样本中，24 户农户在 2001 年中获得过正规贷款或有 2001 年以前借的还未归还的贷款，占农户样本总数的 5.1%，同时在 448 户未获得过正规贷款的农户中，有 38%的农户认为可以从信用社获得正规贷款。因此，在不考虑贷款额定的前提下，共有 41%的农户已经获得或表示有能力获得正规贷款①。而有 48.6%的农户表示不能获得新增正规贷款，还有 13.56%的农户不能确定是否能获得正规贷款。87.29%的农户认为能获得新增非正规私人借款

(表 1)。

**表1 农户对获得正规和非正规信贷的评价**

项目	已获得正规 信贷的农行	未获得正规 信贷的农行	总计
农户总数(户)	24	448	472
比例(%)	5.08	94.92	100.00
能得到新增正规贷款农户比例(%)	35.00	38.00	37.80
不能得到新增正规贷款农户比例(%)	60.83	47.94	48.64
不能确定能否得到新增正规贷款农户比例(%)	4.17	14.06	13.56
能得到新增非正规贷款农行比例(%)	54.17	89.06	87.29

**表2 农户对信用社贷款条件的评价**

	农户数	百分比
需要抵押,但不需要担保	26	5.57
需要担保,但不需要抵押	83	17.77
需要抵押和担保	144	30.84
不需要抵押和担保	22	4.71
不知道	192	41.11
合计	467	100

为了进一步了解农户和信用社之间的关系,我们同时询问了农户对信用社贷款条件的了解程度。在回答该问题的 467 户中,41%的农户不知道信用社的贷款条件,31%的农户认为信用社贷款既需要抵押又需要担保,18%的农户认为信用社贷款需要担保但不需要抵押,只有 5%的农户认为信用社贷款不需要抵押和担保(表 2)。

### (二)农户获得信贷的能力

考察农户获得信贷的能力,也就是考察在当前情况下,农户所能借到的最大贷款额,包括可以借到的和已经借到的信贷数额。已经借

到的信贷额可以直接统计,而可以借到的信贷额,我们主要通过询问农户如果现在迫切需要借款时(如重大疾病),最多能借到的款数。从表3中可以看出,随着农户家庭财产的不断增长,农户获得正规贷款和非正规贷款的数额都有所提高。但就两种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而言,农户获得的非正规信贷平均每户为2953元,占贷款能力总额的61%,相当于正规信贷平均额的1.5倍。同时,结合农户家庭的财产状况可以发现,最高财产组的农户家庭平均每户能从正规信贷和非正规信贷获得的数额分别为2981元和5257元,而最低财产组的农户平均每户为1053元和1752元。非正规贷款能力占总贷款能力的比例与农户家庭财产的多少无关,各财产组均在60%左右。在样本户中,2001年平均每户家庭一年的总收入为5121元,而平均每户获得信贷的能力合计为4806元,大致相当于其一年的总收入。

**表3 2001年财产分组农户获得信贷的能力(元/农户)**

财产分组	农户获得信贷的能力				
	正规		非正规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最高 25%	2981 (5426)	36	5257 (8767)	64	8237 (13208)
第二个 25%	1835 (1703)	42	2535 (2567)	58	4370 (3204)
第三个 25%	1546 (1867)	41	2267 (2809)	59	3813 (4050)
最低 25%	1053 (1367)	38	1752 (2805)	62	2805 (3328)
平均	1854 (3141)	39	2953 (5147)	61	4806 (7547)

注:括号内的数据为标准差(下同)

综合前面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出，40%的农户认为可以获得正规信贷，但贷款额度受到限制。在贫困地区，非正规信贷对农户获得信贷的能力有重大影响，因此了解非正规信贷的运作机制对改善正规信贷市场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下面我们将对这两种信贷市场做进一步的分析。

### (三)正规信贷的供给

在样本户中所有农户获得的正规贷款都是由信用社发放的，其中一半以上的贷款属于信用贷款，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而且贷款的主要保证形式是担保而不是抵押，同时在抵押贷款中几乎都是不动产抵押（表4）。农户实际获得信用社贷款的条件与多数农户理解的贷款条件有明显的偏差，表明信用社与农户之间基本没有有效的信息沟通。

农户与信用社的平均距离约5公里，往返时间约1个小时，农户在信用社有存款的比例不高（18%），但远高于在其他银行的存款比例。农行对信用社和银行的安全性评价度很高（表5）。随着农业银行基层营业网点的合并。西部地区农行的贷款越来越依靠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因此，如何使农村信用社更好地为农行提供有效地金融服务也变得日益突出。

表4 贷款条件（2001年）

贷款机构	贷款笔数	信用贷款比例	存款抵押贷款 比例	其他抵押贷款 比例	担保贷款 比例
信用社	21	57.3	0.0	9.5	33.3
农行/农发行	0	0	0	0	0
总计	21	57.3	0.0	9.5	33.3

表5 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

	信用社	银行
与村的距离（公里）	4.82 (1.69)	-
往返时间（分钟）	60.54 (53.87)	-
在该机构存款农户的比例（%）	18.28	0.22
*可靠性划分	1.11 (0.32)	1.05 (0.22)

注：“-”代表无此信息

\*可靠性得分是农户对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评价，分为4级，1为最安全，4为最不安全。

#### （四）非正规信贷的供给

农户的非正规借款主要来源于亲戚、朋友和本村的村民，其中从亲戚借款的次数就占到总借款次数的82%。无论是亲戚还是非亲戚，放款人主要是男性，并主要从事的是农业。有亲戚关系的放款人绝大部分不住在本村，平均距离为22公里，而非亲戚关系的放款人有2/3是本村的村民，平均距离只有4公里。有借款关系的亲戚中，在当地属于经济状况较好的只占14%，而有借款的非亲戚关系中经济状况较好的要占到39%。借款人近三年来从亲戚的借款数量为2475元，远高于从非亲戚的借款量（888）。可见，农户在当地的非正规信贷市场上主要依靠的是亲戚关系，不仅借款次数多，总额也大。私人借款基本不要利息，如果要利息，平均月利率为1分。相对于借入的数量，农户的借出数量很少。在与亲戚的交往中，三年内农户收到的礼物价值要高于送出的礼物价值，但与非亲戚关系的交往中，农户送出的礼物价值要高于收到的礼物价值。亲戚间的帮工要多于非亲戚间的帮

工,但无论是亲戚还是非亲戚,借款户与他们之间的帮工基本平衡(表6)。

低收入农户更多地从附近借钱(平均距离 19 公里),而高收入农户更多地从远处借钱(平均距离 27 公里)。给高收入农户放款的人更多地从事非农活动,低收入农户的借款更多地来源于亲戚(占借款笔数的 93%)。

表6 非正规借款及借贷人之间的关系(2001)

	单位	亲戚	非亲戚	合计
借款次数的比例	%	82.47	17.54	100
男性放款人的比例	%	70.0	77.8	71.7
以农业为主的放款人比例	%	50.6	60.9	53.4
有较好经济状况的放款人比例	%	14.3	39.1	19.8
住在同村的放款人比例				
有利息的借款比例	%	19	65.2	30.1
平均利率	%	3.45	0	2.59
与放款人间的距离	厘/月	10	-	10
最近三年的借入数量	公里	21.80 (51.6)	3.8 (8.8)	17.7 (46.2)
最近三年的借出数量	元	2475.3 (3711.2)	887.5 (770.7)	2116.4 (3340.4)
最近三年收到的礼物	元	50.0 (57.7)	0 (0)	50.0 (57.7)
最近三年送出的礼物	元	130.1 (124.2)	0 (0)	130.1 (124.2)
最近三年得到的帮工天数		91.1 (67.7)	66.7 (28.9)	85.0 (60.1)
最近三年给对方的帮工天数	元	11.0 (5.8)	5.5 (6.4)	10.1 (6.0)
	天	12.0 (8.5)	6.0 (3.6)	10.2 (8.0)

进一步考察所调查村村民间的信用状况发现,45%的农户认为村民间借钱能够相互信任,这一比例随农户家庭财产的减少而提高。同时有 55%的农户认为在过去的 5 年中村民间的信任程度提高了。42%的农户不愿意为其它农户提供贷款担保,越是经济状况差的农户不愿提供担保的比例越高,这很可能与他们的担保能力差有关。认为本村

村民会为自己提供贷款担保的农户占 24%。家庭财产状况越好的农户容易找到担保人（表 7）。从以上分析中不难看出，低收入农户在信贷市场上面临的问题是：尽管他们对农户间的信用关系更为乐观，但他们更没有能力为别人提供贷款担保，也更难找到别人替他们担保。发展以信用为基础的信贷方式和产品对低收入人口的帮助会更大。

**表7 农户对本村和自己信用状况的评价**

	借钱时能相互信任的比例	自己不愿为本村村民提供贷款担保的比例	本村村民会为自己提供贷款担保的比例	5 年里信任程度增加的比例
最高 25%财产组	41.03	39.32	27.97	58.12
第二个 25%财产组	42.37	41.53	25.42	54.70
第三个 25%财产组	47.46	42.37	22.88	52.54
最低 25%财产组	48.31	47.46	17.80	55.93
平均	44.80	42.68	23.52	55.32

## 二、农户信贷资金的需求分析

供给与需求是相互对应的两个概念，在了解农户信贷资金的供给状况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农户信贷资金的需求状况，从而全面探讨西部地区农户信贷资金市场的发展现状，以及该地区农户的信贷需求是否得到了满足。

### (一)农户参与信贷市场的状况

在不同的财产组中，最富裕组和最贫困组的农户没有借贷的比例最低，均占本组农户数的 67%，表明富裕农户和贫困农户都较多地参与了信贷市场。结合贷款的用途，可能的解释是富裕农户更多地从事

私营活动和其他非农经营，而贫困农户为了解决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和外出打工，因而需要更多的信贷。就贷款的构成而言，最富裕组农户参与正规借贷的比重最高，占该组农户数的 10%，其次是最贫困组，占 6%。第二和第三财产组参与信贷市场的比例最低（表 8）。

**表8 不同财产组农户对信贷市场的参与（%）**

财产分组	农户数(个)	没有信贷	只有正规信贷	只有非正规信贷	两种借贷都有
最高 25%	118	67	3	24	7
第二个 25%	118	74	2	25	0
第三个人 25%	118	78	2	19	2
最低产 25%	118	67	4	27	2
平均	472	71	3	24	3

**表9 2001年不同财产组农户的平均贷款笔数和金额**

名称		最高财产组 25%		第二财产组 25%		第三财产组 25%		最低财产组 25%		总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	元	笔	元	笔	元	笔	元	笔	元
总 贷 款	所有 农户	0.75 (1.40)	3816.1 (11444.3)	0.45 (0.94)	768.6 (1873.6)	0.32 (0.74)	730.1 (2680.0)	0.47 (0.83)	771.4 (1901.2)	0.50 (1.02)	1521.6 (6169.0)
	贷款 农户	2.26 (1.58)	11546.2 (17532.9)	1.71 (1.08)	2925.8 (2657.0)	1.46 (0.89)	3313.5 (4908.4)	1.41 (0.87)	2334.1 (2701.2)	1.73 (1.22)	5319.9 (10625.3)
正 规 贷 款	所有 农户	0.13 (1.42)	805.1 (4794.9)	0.02 (0.13)	22.9 (229.8)	0.05 (0.31)	122.0 (873.4)	0.08 (0.35)	64.9 (340.0)	0.07 (0.32)	253.7 (2465.8)
	正规 贷款 农户	0.42 (0.49)	8125.0 (12960.1)	1.00 (0.00)	1350.0 (1174.7)	1.50 (0.88)	3600.0 (3190.1)	1.22 (0.63)	2184.4 (2903.8)	1.33 (0.61)	4972.6 (9328.4)
非 正 规 贷 款	所有 农户	0.62 (1.21)	3011.0 (7589.1)	0.43 (0.93)	745.8 (1868.6)	0.27 (0.63)	608.1 (2121.1)	0.39 (0.75)	706.5 (1884.8)	0.43 (0.92)	1267.8 (4276.8)
	非正 规贷 款户	0.98 (1.37)	9064.6 (10558.5)	1.76 (1.35)	2824.2 (2679.2)	1.31 (0.72)	2951.9 (3730.0)	1.44 (0.85)	2793.2 (3903.0)	1.66 (1.17)	4750.5 (7112.7)

不管是正规贷款还是非正规贷款，最富裕组农户的平均贷款额均远远高于其他三个组，但贷款笔数并不一定高，说明富裕农户一旦借款，借款的金额都比较大。而其余三组，彼此之间的差距却不是很大，在最低财产组所有农户的借款额平均为 771.4 元，借款笔数平均为 0.47 笔，高于第二和第三财产组。而且在正规贷款市场中，贫困户的平均正规借款额和笔数也高于第二财产组（表 9）。说明无论是从参与程度而言，还是从贷款金额和笔数而言，贫困户较多地参与了正规信贷市场。

### (二)农户的贷款愿望

相对于非正规贷款，正规贷款在贷款条件、借款人的资信和还款能力方面有一定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户，尤其是贫困户的借贷意愿，而信息的不对称和对信用社的不了解，也使许多农户不敢向信用社贷款。因此，为了了解农户真实的贷款需求及其满足程度，我们在调查中询问样本户，如果不要抵押和担保，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是否愿意向信用社借款，以及不同的农户对利率的承受能力。

表10 不同财产组农户的借贷愿望

财产分组	如果不要抵押和担保，是否愿意以现在的利率向信用社贷款？				如果是，愿意支付的最高利率？ %	如果否，在任 何利率下都 没有需求的 农户比例%	如果否， 愿意支付 的最高利 率？ %
	是		否				
	农户 数	%	农户数	%			
最高 25%	83	70	35	30	9.07	66	3.33
第二个 25%	100	85	18	15	9.09	78	4.75
第三个人 25%	83	70	35	30	8.83	83	3.5
最低产 25%	68	58	50	42	10.00	66	4.18
平均	334	71	138	29	9.22	72	3.87

从表 10 中可以看出，不同财产组均有一半以上的农户表示愿意在此条件下借款，平均有 71% 的农户的贷款愿望没有得到满足。表明抵押和担保条件对农民获得正规贷款具有较大的影响，可能的解释是，由于土地属集体所有而不能作为抵押品，当地的农户很难提供能满足信用社要求的抵押品，以存单为基础的质押是信用社最愿意接受的，但极少有农户能够提供。从前面的分析中还可以看出，只有近 1/4 的农户认为可以在村里找到担保人，在目前的担保方式下，为金融机构的贷款找到合适的担保人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在所有愿意在假设的条件下借款的 71% 的农户中，愿意支付的最高利率为 9.22%，其中贫困户最高愿意支付 10% 的利率，说明虽然有部分贫困户从信用社取得了贷款，但是哪些贷款意愿没有得到满足的贫困户，想获得信用社贷款的愿望十分强烈。同时，在不愿借款的 29% 的农户中，其中在任何利率水平下都没有需求的农户比例为 72%，表明有 21% 的农户完全不需要新的贷款，仅有 8% 的农户的贷款意愿受到当前利率水平的限制。

**表11 农户贷款成本**

	平均	正规贷款	非正规贷款
贷款笔数（笔）	234	32	202
为每笔贷款跑的次数（次）	1.39 (1.00)	1.50 (0.67)	1.38 (1.04)
每次花多长时间（分钟）	78.88 (98.30)	77.94 (73.47)	79.03 (101.83)
每次花多少交通费（元）	4.06 (11.88)	2.44 (1.68)	4.32 (12.76)
每次花的其他各项费用（元）	1.58 (6.54)	2.19 (9.41)	1.49 (5.99)

表 11 从时间和费用两个方面比较了农户的正规贷款成本和非正

规贷款成本。就时间而言，农户为每笔正规贷款所跑的次数大于非正规贷款，每次所花的时间虽然小于非正规贷款，但值得注意的是为非正规贷款每次所花费的时间的在农户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就费用而言，农户用在非正规贷款上的费用要高于正规贷款，但交通费在农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总的来说，农户的正规贷款成本与非正规贷款成本之间差别不大，不是影响农户借贷愿望的主要因素。

因此，通过表 10 和表 11 的分析可以看出，农户理解的信用社对贷款人的抵押和担保条件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项目区农民的借贷意愿，而贷款利率和其它贷款成本并不是影响农民借贷意愿的主要因素。

### （三）贷款的使用

首先，从借款的笔数来看，农户的借款频繁地用于日常消费，占总借款笔数的 42.7%，其次是住房和生产，而在日常消费中使用次数最多的是看病和孩子上学。但从使用金额来看，农户借款额的 35.2% 用于住房，而用于生产和日常消费的均占 25.9%，在生产中使用金额最多的是私营活动，而在消费中使用金额最多的是看病（表 12）。由此可以看出，农户用于生产方面的借款笔数虽然少，但金额大，而用于消费方面的借款笔数多，但金额小。

其次，在不同的财产组之间，最富裕组农户在化肥和其他种植业投入品上的贷款使用额（占总贷款的 0.6%）远低于其他三组（分别为 4.4%、1.4%和 2.8%）。相比而言，富裕户更多地为住房和私营活动借款，而贫困户更倾向于日常消费，尤其是看病和孩子上学。值得注意的是，最贫困户用于私营活动和外出打工方面的贷款支出要高于第二和第三组，这恰好解释了表 8 中不同财产组农户参与信贷市场的情况。

表12 2001年总借款的使用结构（%）

项目	最高 25%		第二个 25%		第三个 25%		最低 25%		总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生产	17.0	34.3	22.6	8.8	7.9	1.7	29.1	24.1	19.7	25.9
其中：买化肥	0.0	0.0	1.9	0.2	2.6	0.2	1.8	0.9	1.3	0.2
买其他种植业投入品	5.7	0.6	13.2	4.2	2.6	1.2	9.1	1.9	7.7	1.3
畜牧业	2.3	6.4	0.0	0.0	0.0	0.0	7.3	2.4	2.6	4.3
林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私营活动	8.0	26.9	7.5	4.4	0.0	0.0	3.6	13.7	5.6	19.1
外出打工	1.1	0.4	0.0	0.0	2.6	0.3	7.3	5.3	2.6	1.0
消费	25.0	16.2	50.9	48.4	63.2	43.6	49.1	35.0	42.7	25.9
其中：买粮食或日用品	0.0	0.0	1.9	0.1	2.6	1.2	1.8	0.2	1.3	0.2
红白喜事	1.1	0.4	1.9	1.1	5.3	1.9	1.8	0.1	2.1	0.7
孩子上学	14.8	5.2	20.8	21.1	10.5	10.0	10.9	9.6	14.5	8.3
看病	9.1	10.5	26.4	26.1	44.7	30.6	34.5	25.2	24.8	16.8
住房	51.1	38.5	17.0	29.2	13.2	23.8	18.2	35.7	29.5	35.2
还其他贷款	1.1	0.1	0.0	0.0	0.0	0.0	0.0	0.0	0.4	0.1
其他	5.7	10.9	9.4	13.6	15.8	30.9	3.6	5.2	7.7	12.9

结合表 13 和表 14 可以看出，正规贷款更多地用于生产领域，而非正规贷款更多地用于消费领域，尤其是房屋支出。正规贷款金额的 51.4%（笔数的 34.4%）用在生产上，而仅有 20.8%（笔数的 17.3%）的非正规贷款用于生产。但无论是正规贷款还是非正规贷款，私营活动都是主要的生产性用途。在消费领域（包括住房）中，在孩子上学和看病方面正规贷款和非正规贷款的使用比例大体一致，而且是使用消费性贷款的主要原因。而在住房方面，有 39.3%（笔数的 32.2%）的非正规贷款用于房屋建设，占住房总贷款的 93%。仅有 15.0%（笔数的 12.5%）的正规贷款用于住房建设，占住房总贷款的 7%。尽管正

规贷款和非正规贷款在用途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管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消费领域，两者都有重要作用。但总体而言，项目区的非正规贷款是在农户生产和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更大。67%的生产贷款，85%的消费贷款和93%的住房贷款均来源于非正规借贷。

表13 2001年正规和非正规贷款的使用结构（%）

项目	正规贷款		非正规贷款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生产	34.4	51.4	17.3	20.8
其中：买化肥	3.1	0.2	1.0	0.2
买其他种植业投入品	6.3	1.2	7.9	1.3
畜牧业	12.5	5.6	1.0	4.1
私营活动	6.3	41.8	5.4	14.6
外出打工	6.3	2.8	2.0	0.6
消费	43.8	24.0	42.6	26.3
其中：买粮食或日用品	0.0	0.0	1.5	0.2
红白喜事	3.1	0.3	2.0	0.7
孩子上学	12.5	7.6	14.9	8.5
看病	28.1	16.1	24.3	16.9
住房	12.5	15.0	32.2	39.3
还其他贷款	3.1	0.4	0.0	0.0
其他	6.3	9.2	7.9	13.6

注：数据来源于24户的32笔正规贷款，123户的202笔非正规贷款

表14 正规和非正规贷款在不同用途中的使用比例

项目	农户数 (户)	贷款笔数 (笔)	正规贷款		非正规贷款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生产	35	46	24	33	76	67
其中：买化肥	3	3	33	17	67	83
买其他种植业投入品	12	18	11	16	89	84
畜牧业	5	6	67	21	33	79
私营活动	9	13	15	36	85	64
外出打工	6	6	33	46	67	54
消费	65	100	14	15	86	85
其中：买粮食或日用品	3	3	0	0	100	100
红白喜事	5	5	20	6	80	94
孩子上学	18	34	12	15	88	85
看病	39	58	16	16	84	84
住房	39	69	6	7	94	93
还其他贷款	1	1	100	100	0	0
其他	14	18	11	12	89	88

#### （四）农户的经济活动、现金流动和信贷需求

在表 15 中，我们将农户的收入分为四类：种植业收入、养殖业收入、工资性收入和私营活动收入，并以不同财产组的总收入、纯收入和现金收入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后三组的收入结构十分相似，相对而言，最贫困组的工资性收入要高于第二、三组。而最高财产组的农户与其他三组的最显著差别在于，最高财产组的私营活动收入远高于其他三个组，种植业收入要低于其他三个组。

表15 收入构成 (%)

项目	种植业	养殖业	挣工资活动	私营活动	总计(元/户)
总收入(元/户)	1898.2	1039.0	1615.4	474.5	5027.1
	(2938.3)	(2251.8)	(2142.3)	(8092.4)	(9152.2)
最高 25%财产组	28.0	15.6	27.9	28.6	5814.3
					(16114.2)
第二个人 25%财产组	40.4	25.2	33.4	0.9	5909.6
					(7070.1)
第三个人 25%财产组	43.1	19.7	33.7	3.6	4862.3
					(4055.4)
最低 25%财产组	42.1	22.8	34.9	0.2	3522.2
					(2531.3)
纯收入(元/户)	1336.4	294.2	1527.0	78.7	3236.3
	(2874.2)	(2136.0)	(2070.4)	(1012.5)	(4387.2)
最高 25%财产组	35.2	7.7	50.6	6.4	3034.7
					(3393.9)
第二个人 25%财产组	41.5	13.5	44.2	0.9	4287.2
					(6822.4)
第三个人 25%财产组	45.4	6.3	46.0	2.3	3332.9
					(3646.8)
最低 25%财产组	43.0	6.7	50.0	0.3	2292.8
					(2015.8)
现金收入(元/户)	264.4	704.7	1615.4	478.3	3062.9
	(585.7)	(2258.4)	(2142.3)	(8100.2)	(8625.7)
最高 25%财产组	5.3	12.7	40.3	41.7	4022.8
					(16203.8)
第二个人 25%财产组	8.9	32.7	56.8	1.6	3477.9
					(4860.3)
第三个人 25%财产组	10.9	23.6	59.2	6.3	2765.4
					(2561.0)
最低 25%财产组	11.5	26.2	61.9	0.4	1985.3
					(2100.2)
总收入支出比例	38.8	87.0	7.1	42.9	40.9

注：表中的收入不包括转移性收入

在总收入构成中，种植业占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37.8%，除最高财产组所占比重是 28%之外，其余三个组的比重均高于平均数；而私营活动收入占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9.4%，除最高财产组所占比重是 28.6%之外，其余三个组的比重均低于平均数。在纯收入和现金收入构成中均表现出同样的趋势。工资性收入是纯收入和现金收入的第一大来源，最贫困组的争工资所得在各项收入构成中所占比重高于其他三个组，且构成了最贫困组农户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然而，只比较收入的平均数会忽略每组中从事不同经济活动的农户比例之间的差别，因此我们列出表 16 来进一步分析样本组的贷款需求状况。样本中几乎所有的农户都从事种植业，占农户总数的 99%，而很少有农户从事私营活动，仅占农户总数的 3%。最富裕组从事挣工资活动的农户比例最低，占 50.8%，而最贫困组从事私营活动的农户比例最低，占 0.8%。

表16按财产分组从事不同经济活动的农户比例及贷款需求(户、%)

从事该项活动的农户数及比例	农户总数		种植业		养殖业		挣工资活动		私营活动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最高 25%财产组	118	100	118	100	101	85.6	60	50.8	5	4.2
第二个人 25%财产组	118	99	117	99	97	82.2	79	66.9	2	1.7
第三个人 25%财产组	118	100	118	100	99	83.9	70	59.3	6	5.1
最低 25%财产组	118	97	115	97	104	88.1	69	58.5	1	0.8
总计	472	99	468	99	401	85.0	278	58.9	14	3
贷款从事活动的农户数及比例										
最高 25%财产组	118	2.54	3	2.54	2	1.69	1	0.85	3	2.5
第二个人 25%财产组	118	3.39	4	3.39	0	0.00	0	0.00	3	2.5
第三个人 25%财产组	118	1.69	2	1.69	0	0.00	1	0.85	0	0.0
最低 25%财产组	118	5.08	6	5.08	3	2.54	4	3.39	2	1.7
总计	472	3.18	15	3.18	5	1.06	6	1.27	8	1.7

不同经济活动的有不同的投入结构，也就是说各自的资金需求是不同的。在表 15 中我们用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来反映不同经济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在这四项经济活动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比例最高的是养殖业，达到了 87%，其他依次为私营活动（42.9%、种植业 38.8%）和挣工资活动（7.1%）。在表 16 中我们还计算了贷款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农户比例，首先我们可以看出各项比例均较低，有 3.1%的农户贷款从事种植业，贷款比例最高，其次是私营活动，而贷款从事养殖业的农户比例却最低。主要是因为养殖业的主要投入是饲料，但饲料主要是自家生产的而不是买的。再次，最富裕的两组贷款从事私营活动的农户比例较高（2.5%），而贫困组贷款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挣工资活动的农户比例均较高（分别为 5.08%、2.54%和 3.39%），且与其他三组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

综合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最富裕组农户的贷款需求主要集中在私营活动上，而贫困组农户不仅在种植业上，而且在养殖业、挣工资活动上均有贷款需求，因而仅从农户数的角度而言，贫困组对信贷市场的需求程度要高于其他组，这一现象在不同财产组农户参与信贷市场的程度表中也得到了印证。在目前的金融市场状况下，农户特别是贫困农户主要依靠非正规的金融市场来满足资金需求，而当地较高的工资性现金收入也为私人之间的借贷提供了条件。

### 三、结论和建议

本文主要分析了项目区农村的信贷市场状况，重点分析了不同类型农户的信贷能力、信贷资金的来源、使用和借贷愿望。我们的实证研究发现，项目区农户参与信贷市场的程度不高，只有 29%的农户在一年之中从正规和非正规金融市场借款。有借款的农户也主要从非正

规金融市场上借款，从金融机构贷款的农户只占到 5%。相对而言，贫困户和富裕户参与信贷市场的程度比中等经济状况的农户要更高一些。

农户从正规金融市场的贷款全部来源于信用社。信用社贷款一半是信用贷款，一半是抵押担保贷款。农户的非正规借款主要来源于亲戚，基本没有利息，也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农户在获得正规信贷时支付的其它交易成本（花费的时间、路费和其它费用等）与获得非正规信贷时支付的交易成本没有明显的差别。

农户的正规借款更多地用于生产领域，私人借款则更多地用于消费领域。私营活动是生产性借贷的主要原因，住房、看病和孩子上学则是消费性借贷的主要原因。私营活动使当地的富裕农户更多地进入信贷市场，而贫困户借钱主要是为了满足一般性的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开支。

尽管目前没有多少农户从信用社获得贷款，但多数农户表达了较强的贷款愿望。在目前的利率水平下，如果不需要抵押和担保，有 71%的农户愿意从信用社贷款。有贷款意愿的农户愿意支付的平均利率为 9.22%，远高于目前的商业贷款利率。因此，农户较少参与正规金融市场并不是因为利率和其它交易成本过高，而是因为抵押和担保条件不能满足。信用社和农户之间没有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相互信任的信用关系似乎也是一个重要原因，41%的农户不知道信用社和贷款条件，31%的农户认为信用社贷款既需要抵押也需要担保，只有 5%的农户认为信用社贷款不需要抵押和担保。而农户从信用社的贷款实际上有一半是信用贷款。

中国农村（特别是西部地区）的农村金融机构目前面临的困境是，农户大量的有效需求没有得到充分的满足，而信用社也有大量的资金

没有得到合理的利用。要更有效地为农户提供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信用社需要在体制和金融工具（产品）上进行一系列的创新：

通过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制度建设与农户之间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首先要让农户充分了解信用社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条件；其次要让农户真正意识到按时还款的好处和不按时还款的损害；再次是要结合下面的制度建设培养农户良好的信用意识和与信用社长期互利合作的关系。

降低对农户贷款抵押和担保的要求，利用激励机制（简化贷款程序，对及时等）和其它社会监督措施（如小组监督，舆论的压力）来保证还款。

改善信用社的管理信息系统，使其有能力及时跟踪每一笔贷款的状况以及每一位借款人的信用历史。为培育和识别合格的贷款客户提供条件。

适当提高贷款利率以覆盖实际成本，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在管理信息系统上的客户的快速识别，及时的贷款发放等）降低农户的交易成本。

根据农户的现金流动情况，采用灵活的还款制度（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用一次性还款和分期还款制度），减少农户的还款风险和提高回收率。

探索农户消费性贷款的发放方式，以满足农户的实际需要。农户是否还款主要不取决于贷款的用途，而更多地取决于农户有没有还款的动力和压力。

提供更方便、灵活的储蓄方式以动员更多的农户储蓄（就近储蓄、易于提取、合适的利率等）。动员更多的储蓄不仅能够增加信用社的信贷资金，同时也是培养农户良好的金融意识所必需的。

改革者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管理体制，使信用社的管理者和业务人员有积极性来改善对农户的金融服务并从改善了的金融服务中受益。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充分理解现代金融（特别是发展金融）的理念、工具、手段，并有能力不断根据当地的情况进行金融工具和管理机制的创新。

#### 参考文献：

1、Brant, Loren, Albert Park, Wang Sangui (2001), “Are China’s Financial Reforms Leaving the Poor Behin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Sector Reform in China’, JFK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2、Park, Albert, Loren Brandt, and John Giles(1997), Giving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the Changing Role of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David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71,University of Michigan.

3.Adams,Dale.1984.”Are the Argument for Cheap Agriculture Credit Sound?” Undermining Rural Development with Cheap Credi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65-77.

4.Jacob Yaron, “Asses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 training workshop on “methods of analyzing poverty and rural finance”, September 1996.

5.Zhu Ling, Jiang Zhongyi, “Credit for the rural poor in China”.

6.Robert Peck Christen, Elisabeth Rhyne , Robert C. Nogel, “Maximizing the outreach of microenterprise finance: The emerging lessons of successful programs”, Handbook for the training workshop on Methods for Analyzing Poverty and Rural finance, September 1996.

7.Cheng, Enjiang(1996), “Credi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Links with Formal and Inform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A

Preliminary Study of Results from the Surveys of Five Provinces in Chin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Chinese Microfinance, October 14-19.

8. 汪三贵：“中国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和前景”，《农业经济问题》，2000年第12期。
9. 汪三贵，“小额信贷的扶贫效果”，《农业经济与科技发展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17-139页。
10. 汪三贵、毛建森、朴之水，“中国的小额信贷”，《农业经济问题》，1998年第3期。
11. 汪三贵：“印尼的农村银行体制值得中国借鉴”，《贫困与发展》，1997年第1期。
12.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孟加拉“乡村银行”和中国“扶贫合作社”》，“扶贫合作社”课题组，1995年。
13. 徐笑波等《中国农村金融的变革与发展》（1979—1990）。
14. 吴国宝：“对小额信贷的反思及中国开展小额信贷试验和推广的建议”，《贫困与发展》，1997年2期。
15. 乐梅：“淀乡的村落关系、民间互助与小额信贷尝试”，《贫困与发展》，1997年1期，
16. 刘文璞：《中国农村小额信贷扶贫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
17.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等：《农村小额信贷：扶贫攻坚成功之路》，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